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麗娟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47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1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林麗娟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原審上訴後，僅被告林麗娟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：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「刑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45-46頁），業已於本院審理時「明示」僅就刑之一部上訴，因此，原審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本院業已坦承犯罪，且經濟狀況不佳，尚有三名未成年孫子待其照顧，請求再從輕量刑。

三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，同年0月00日生效，其中115年1月21日修正前第47條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修正後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

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經新舊法比較結果，自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被告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

㈠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

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雖否認犯行，但其於本院業已自白犯行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此等量刑有利事項，為原審量刑所未及審酌，原審量刑尚嫌過重，應由本院撤銷改判。

㈡量刑

審酌被告貪圖私利，即與「黃郁祥」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詐騙犯行，造成告訴人Ａ０２之財產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；其於偵查、原審矢口犯行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賠償，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其所陳○○肄業，需照顧○個孫子，其中一位剛滿○歲，○○前○○，有被告戶籍資料及其孫子全戶戶資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5-7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